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、“广发证券”）作为正在履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龙微纳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 2023 年度以来持续督导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”）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赵鑫、戴宁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赵鑫、张泽尧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2、访谈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；

- 3、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、公司治理文件、内部控制文件等相关文件；
- 4、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、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；
- 5、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；
- 6、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访谈公司高管人员，现场查看了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，查阅了上市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和三会会议决议、信息披露文件，查阅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建龙微纳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情况良好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建龙微纳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，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建龙微纳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、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，并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建龙微纳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，2023 年以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及公告，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台账，并抽取了大额资金使用凭证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建龙微纳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，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相关财务资料，对高管人员进行访谈，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建龙微纳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、业务资料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及行业经营环境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建龙微纳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1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开展并加强对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；

2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，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建龙微纳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中，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建龙微纳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建龙微纳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独立性、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赵 鑫


戴 宁

